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5年1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五章 金融创新

第六章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天津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模式。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治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自由贸易园区，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积极进取的环境。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权责明确、管理高效、信息公开、运转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七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自贸试验区整体改革工作，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落实《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各项改革创新措施；

　　(二)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

　　(三)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形成的改革创新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创新成果建议；

　　(四)协调研究和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中的难点和问题；

　　(五)组织推介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政策，发布自贸试验区重要信息；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对自贸试验区相应片区的管理职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公布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统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程序，简化办理流程。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许可权。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行政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确保改革试验合理可控。

　　第十四条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金融、税务、公安、邮政等部门驻自贸试验区的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等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管理。探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信息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简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以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建立企业名称申请的查询比对系统，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查询比对系统，确认其拟使用的名称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则，即可自主申报，并对申报的名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则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于已登记的不适宜名称，登记机关有权纠正，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第二十条 鼓励取得国际资质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专业服务人员和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自贸试验区建立境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第二十二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创业特区，聚集高水平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体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

建立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联动机制，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政策，聚集高端科技要素，探索区域科技合作新模式，建设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建立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外汇、税务和商务等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向企业反馈。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鼓励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维修和再制造业务试点。

　　支持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第二十五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跨境支付、物流快递等支撑系统，探索建立集中货物存储模式监管制度。

　　鼓励开展直邮进口和保税进口业务，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相关政策，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涉税订单通关效率。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监管措施，对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简化商品归类方式。

　　第二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下列海关监管制度：

　　(一)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认证企业(AEO)优惠措施清单制度；

　　(三)根据不同类型通关需求，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自由选择保证金担保或者银行保函担保等多种涉税担保形式；

　　(四)实施企业主动披露、引入社会中介机构辅助监管等制度；

　　(五)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统一备案清单制度，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内销选择性征税制度；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第二十八条 按照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创新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推行入境维修用旧机电产品便利化监管措施。对申报无疫的出入境船舶，经风险分析后可以给予直通放行便利。逐步实行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检验检疫分线监管模式，“一线”实施进出境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二线”实施货物检验和监管。实行进境货物预检验制度，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推行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对保税展示交易和保税租赁货物实行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以“天津东疆”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流程，落实现有中资“方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和国际邮轮旅游等国际航运现代服务业。

　　自贸试验区实施海港空港联动，发展海运集装箱和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在国内沿海港口与天津港之间开展沿海捎带业务。

　　第三十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产品清单制度，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第三十一条 发展过境集装箱班列运输，建设跨境物流中心，开展高端产品国际集装箱班列物流服务。

鼓励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等，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发展。

第五章 金融创新

　　第三十二条 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稳步开展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租赁业发展等试点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三十三条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源和市场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融资。

　　第三十四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宏观审慎原则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的领域，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理财产品、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向境外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充分利用全国统一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完善现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股权、产权、航运等要素交易平台，面向自贸试验区和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计价的交割和结算服务。

　　(四)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按照银行间市场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部署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对外投资业务。

　　(五)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可不受经营时间、年度营业收入和净流入额上限的限制。

　　(六)研究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各类人民币境外投资。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各类境内投资。

　　第三十五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以下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放宽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

　　(二)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应在天津地区银行机构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三)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

　　(五)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以下改革，促进租赁业发展：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利用国家外汇储备，开展飞机、新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和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等租赁业务。

　　(二)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三)支持租赁公司依托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

　　(四)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允许租赁公司在一定限额内同名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自由划转。

　　(五)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等支持。积极发展信用保险，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建立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贴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管制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第六章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三十九条 增强天津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实施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推进三地口岸直通。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扩展至天津市和北京市、河北省。

　　支持北京市、河北省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专属物流区，完善京津冀集疏运体系和保税物流网络。

　　第四十条 发挥自贸试验区在带动京津冀以及北方地区科技创新、引领地区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开放共享。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产业优势，服务天津市和北京市、河北省实体经济，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允许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投资自贸试验区内用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基金。

　　第四十二条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与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主体提供支付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综合金融服务，降低跨行政区金融交易成本。

第四十三条 鼓励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四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创新，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国家有关驻津管理机构，根据自贸试验区的实际需要，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将本市制定的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对境外人才在入境、出境、签证居留、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和职工开展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事项的集体协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保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鼓励区内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采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发现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应当告知外商投资者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反垄断工作机制。自贸试验区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家规定的反垄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相关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

　　第五十四条 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第五十五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报关报检、检验检测、认证、船舶船员代理、评估、公证、司法鉴定、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国家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税收等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15年4月17日公布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1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同时废止。